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已迎

被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未載被告法定代理人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請原告陳報被告法定代理人是否為林伯洋。

㈡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20元（計算式：2,430元×2/3＝1,62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0元（計算式：2,430元－1,620元＝81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